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许建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许建才先生因工作变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同意许建才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充分的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朝宝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许建才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经公司总经理叶道正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巫立非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附：管理人员简历

巫立非，男，汉族，中国国籍，1969 年 10 月出生，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 元（含税），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监事会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3.55 元 / 股调整为 32.2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9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80 股；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60 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40 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5,64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楚电子”）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柏楚电子《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调整，由 33.55 元 / 股调整为 32.26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2019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2 月 26 日	32.26 元/股	88.90 万股	48 人	11.10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2.26 元/股	11.10 万股	13 人	0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预留部分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第一批次	48	2021.04.30	33.55 元/股	297,785 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已对 48 名激励对象归属 297,785 股。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董事，全体董事无须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因此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连续任职期限要求。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28 号）：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1 亿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132.74%，202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69 亿元，较 2018 年净利润增长 165.38%，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A / B+ / B / C /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90% / 60% / 3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13 名，其中 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该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0 股；9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该 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20 股；2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该 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0 股；不能归属的 5,640 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 1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 37,560 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60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二）预留实际归属数量：37,560 股。

（三）预留实际归属人数：13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2.26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无					
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 人）			111,000	37,560	33.84%
小计			111,000	37,560	33.84%
总计			111,000	37,560	33.84%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3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预留归属日。

鉴于无董事、高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预留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预留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预留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本计划授予价格及本次归属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29 元（含税），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董事会同意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3.55 元 / 股调整为 32.2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5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9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80 股；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60 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40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5,64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鉴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 年 12 月 10 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013）。

（4）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4）。

（6）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7）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8）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9）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9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80 股；2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60 股。上述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4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因考核原因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5,640 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1070 号收益凭证、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88 天、12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